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2〕13号

当事人：江门市诚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7NKXE762

法定代表人：鲁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6号地前进工业园3号07厂房第三层自编A2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情况下，于2022年4月10日至2022年5月30日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你单位的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印刷烘干一体机1台、拉网机1台、裁剪机1台、打样台1个、晒版机1台。经调查，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为人民币77.4万元。

2022年7月28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江江环改通〔2022〕6号）。2022年8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发现涉案的生产设备仍然放置在生产车间内。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不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

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序号 4 “属于首次违法；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不予处罚的情节。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份、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2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你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环评文件、检测报告、MSDS、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资额度说明、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江环罚告〔2022〕12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1.1 裁量标准的规定，罚款金额（0.9675 万元）= 裁量百分值总和 25%（裁量起点为 20%；建设情况为设备安装阶段为 5%；合计为 25%）×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77.4 万元）× 5%，**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0.9675 万元（大写：玖仟陆佰柒拾伍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江门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地址：江门高新区金瓯路 288 号 1 楼 6 号窗）开

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7312）。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